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為應付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上市公司證券之投資者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日益迫切之需求，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且於一九九六年或其後獲接納為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之上市公司，必須於其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前，於其組織章程或公司細則內載列有關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後續者)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公司代表之權利之條款。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公司細則內「結算所」之定義及公司細則第84(2)條。

有關修訂公司細則而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第6項內，惟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日期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寄發之通函內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僅供識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